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充分整合资源，规划长久发展目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汉三通，证券代码：430237）于2019年3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6月

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30171)。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13)。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目前公司的终止挂牌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